

汕尾市财政局

汕财预函[2017]1 号

关于批复 2017 年度单位预算计划的函

市商务局：

市人大七届一次会议已经批准市级 2017 年预算草案，现根据市级部门预算草案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批复你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收支计划（详见附表）。

2017 年编制预算计划按照“增收节支，量入为出”的原则，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前提下，结合新的政策编列各单位的收支预算计划，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计划的人员支出和公务费按 2016 年 12 月份编制内实际到位人数编列，在 2017 年的预算计划执行中，人员支出和公务费按单位实际到位人员核拨经费，年终按实际支出数结算。年度执行中因增人增资需要追加预算计划的，请向市财政局有关主管科室办理（须附市编办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材料）。

二、后勤服务人员及城管协管员、辅警、政府专职消防员、司法辅助人员包干经费，由用人单位根据市政府或编办有关文件报市人社部门审核后送财政部门拨付经费。

三、预算内和财政专户资金、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列入单位部门预算的专项经费）实行综合管理。属单位职能工作经费的，由财政业务主管科室根据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审核后分 3-4 次拨付。属设备购置、维修、修缮、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全部列入项目库管理，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财政局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汕财预〔2015〕82 号）规定办理，由各单位按实际需要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计划书面申请，按程序报批后拨付。已安排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办理追加支出指标，项目在年度执行中没有实施或结存的资金，由我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安排或收回。

四、列在政府公共支出的专项资金项目，由财政业务主管科室预通知各单位主管部门，属单位职能工作经费的由各单位按实际需要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计划书面申请，按程序报批后拨付。属设备购置、维修、修缮、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全部列入项目库管理，按《汕尾市财政局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规定办理，项目资金由各单位按实际需要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计划书面申请，按程序报批后拨付。

五、离退休经费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数额为准，离休干部护理费按汕组通〔2014〕24 号文执行；医疗费以每人

月 300 元的标准计算，两个月核拨一次；

六、七大节日津贴以春节、国庆两个时点按单位实际到位人数发放，超过时点的不再补发；住房公积金以 2016 年 12 月份工资总额(含公务交通补贴)的 12%为计算标准，全年分四次核拨，不因人员工资变化而进行调整。单位人员出现增减变化的，每人每月按 700 元作为计算标准进行核增核减。

七、根据有关规定需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八、在年度预算支出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因需要一次性追加经费的单位，按实际拨款数追加单位的预算计划。

九、根据财政部财预[2016]143 号的要求，2017 年各单位部门预算（含电子表格和情况说明）和“三公经费”请按国家和省等相关政策规定，自批复之日起二十天内在汕尾市党政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开。

十、各单位要根据批复的预算计划，坚持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妥善安排好 2017 年各项支出指标。

特此函告。

附件：2017 年部门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电子表格）

2017 年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说明（公开）模板



2017 年汕尾市 xxx (单位) 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XXX 是负责 XXX (类型) 部门。本部门包含 (不包含) XXX 等下属单位。**主要职能:**

- 1.
- 2.
- 3.
- 4.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XX 人，其中：在职 XX 人，临工 XX 人。退休人员 XX 人。

(三)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XX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XX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XX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XX 万元，其他资金 XX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XX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XX 万元，占总支出的 XX%，比上年增加(减少)XX 万元，增长(下降)XX%。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XX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XX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XX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XX 万元。项目支出 XX 万元，占总支出的 XX%，比上年增加(减少)XX 万元，增长(下降)XX%。主要是：预算编制分析执行工作经费、全县会计报表决算布置编审工作经费等。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汕尾市 XXX 局“三公经费”预算数 XX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XX 万元，下降 XX%（或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XX 万元，下降 XX%（或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XX 万元，下降 XX%（或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XX 万元，下降 XX%（或与上年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 XX 万元，下降 XX%（或与上年持平）。